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162號

原告 陳佳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春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，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，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，自屬處分行為，如係變賣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共有人，即係以處分共有物為分割之方法，均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，如果共有人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，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。是以，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，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，不得分割共有物，應先行或同時請求該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並合併對渠等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(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34號、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土地登記謄本所記載之共有人李榮豐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原告起訴狀列李榮豐為被告顯不合法，原告雖於113年10月2日提出起訴狀改列李育昆、李翊齊為被告，惟李育昆、李翊齊尚未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。因此，原告訴請分割共有物，應先訴請李榮豐之繼承人應就李榮豐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0分之1先為辦理繼承登記，始得請求分割系爭土地，此部分亦應追加命其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，本院前已通知原告應補正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到院，惟原告並未補正，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載有全部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及起訴內容之起訴狀到院，併按全部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法 官 童來好

書記官 吳昕儒